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總收入約港幣58,541,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約18.6%。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為約港幣14,922,000元。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196,000元，即每股基本虧損為0.15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銀行結存及現金約港幣17,038,000元，並無短期及長期借貸。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58,541	71,914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43,619)</u>	<u>(57,061)</u>
毛利		14,922	14,853
其他收益	6	2,167	1,99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已確認)／ 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079)	547
銷售開支		(70)	(109)
行政費用		<u>(16,953)</u>	<u>(18,358)</u>
經營虧損		(1,013)	(1,073)
財務成本	7	<u>(233)</u>	<u>(590)</u>
除稅前虧損		(1,246)	(1,663)
所得稅開支	8	<u>(17)</u>	<u>(18)</u>
年內虧損	9	<u><u>(1,263)</u></u>	<u><u>(1,681)</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96)	(1,482)
非控股權益		<u>(67)</u>	<u>(199)</u>
		<u><u>(1,263)</u></u>	<u><u>(1,681)</u></u>
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0.15)</u></u>	<u><u>(0.19)</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	<u>(1,263)</u>	<u>(1,681)</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期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93)</u>	<u>1,424</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293)</u>	<u>1,424</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556)</u></u>	<u><u>(257)</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89)	(58)
非控股權益	<u>(67)</u>	<u>(199)</u>
	<u><u>(1,556)</u></u>	<u><u>(25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6	1,761
使用權資產		633	1,6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09	3,379
流動資產			
存貨		2,128	2,09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29,052	32,789
應收貸款	13	11,000	13,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038	13,239
流動資產總值		59,218	61,12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4	25,206	24,351
租賃負債		762	2,938
僱員福利責任		3,154	3,185
即期稅項負債		478	478
流動負債總額		29,600	30,952
流動資產淨值		29,618	30,1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227	33,54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64
資產淨值		31,227	32,78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9,325	270,910
儲備		(218,118)	(218,2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207	52,696
非控股權益		(19,980)	(19,913)
權益總額		31,227	32,783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永明街1號恆昌工廠大廈5樓B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港幣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而當中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港幣千元」)。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按其他估值方法估計。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予以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主要會計政策」一詞。倘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釐清，由於相關交易之性質、其他事件或情況，即使金額並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有關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不重大之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隱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作業準則」）亦予以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個步驟之重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之資料是否對其財務報表屬重大。指引及例子已加入作業準則。

根據該等修訂所載的指引，屬於標準化資料或僅複述或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會計政策資料被視為非重要會計政策資料，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以免掩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的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影響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 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⁴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三個經營分部：

泳裝及服裝	-	生產及買賣泳裝及服裝產品
電子商務及網上購物相關	-	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購物服務
借貸	-	借貸業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要求不同之技術及市場策略，因此分開獨立管理。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若干其他收益及企業行政費用。分部資產並不包括其他供一般行政使用之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其他供一般行政使用之負債。該措施乃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用於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泳裝及服裝 港幣千元	電子商務及 網上購物相關 港幣千元	借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32,312	25,092	1,137	58,541
分部溢利／(虧損)	4,178	(1,703)	245	2,720
計入分部溢利／(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8)	–	(306)	(314)
財務成本	200	33	–	2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9	–	–	6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7	306	–	98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已撥回)／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57)	112	1,124	1,07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7,253	28,856	23,015	59,124
分部負債	26,681	1,094	3	27,778
	泳裝及服裝 港幣千元	電子商務及 網上購物相關 港幣千元	借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39,812	30,822	1,280	71,914
分部溢利／(虧損)	4,138	(1,532)	260	2,866
計入分部溢利／(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14)	–	–	(14)
財務成本	527	10	53	5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8	–	–	5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04	315	–	1,01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 已撥回減值虧損	(26)	(521)	–	(547)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988	613	–	1,60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15,766	30,326	15,993	62,085
分部負債	28,102	1,391	4	29,497

附註：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分部損益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損益總值	2,720	2,866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益	3	-
行政費用	(3,969)	(4,529)
	<u>(1,246)</u>	<u>(1,663)</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1,246)</u>	<u>(1,663)</u>

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59,124	62,08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未分配公司資產	1,703	2,414
	<u>60,827</u>	<u>64,499</u>
綜合資產總值	<u>60,827</u>	<u>64,499</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值	27,778	29,497
未分配公司負債	1,822	2,219
	<u>29,600</u>	<u>31,716</u>
綜合負債總值	<u>29,600</u>	<u>31,716</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按客戶地區分佈)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地區分佈)詳述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註冊地區)	6,944	1,423	533	1,34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 香港及澳門)	19,730	30,822	1,076	2,030
美利堅合眾國	–	6,567	–	–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26,019	28,897	–	–
荷蘭	4,042	1,712	–	–
意大利	1,533	1,715	–	–
法國	–	176	–	–
以色列	273	602	–	–
總計	<u>58,541</u>	<u>71,914</u>	<u>1,609</u>	<u>3,379</u>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泳裝及服裝分部：		
客戶A	26,019	28,909
電子商務及網上購物相關分部：		
客戶B	<u>19,730</u>	<u>26,533</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客戶於該等兩個年度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10%或以上。

5. 收入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		
銷售泳裝及服裝產品	32,312	39,812
銷售二手移動電話	<u>25,092</u>	<u>30,822</u>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	57,404	70,634
其他來源收入：		
來自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u>1,137</u>	<u>1,280</u>
	<u>58,541</u>	<u>71,914</u>

分配至剩餘客戶合約履約責任的交易

本集團已就貨品銷售合約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不會披露有關本集團於達成貨品之銷售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收入的資料，此乃由於貨品銷售合約的原本預計持續時限為一年或以下。

6. 其他收益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17	14
政府補助(附註)	1,302	1,880
雜項收入	1	57
銷售廢料	33	43
外匯收益淨額	<u>514</u>	<u>—</u>
	<u>2,167</u>	<u>1,994</u>

附註：已收取政府補助為增值稅及出口關稅之退款。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33	537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利息	—	53
	<u>233</u>	<u>590</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7</u>	<u>18</u>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港幣2百萬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港幣2百萬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納稅項。

董事認為，實施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所涉及的金額對於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微不足道。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的實體可享優惠稅收待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小型微利企業之年度應課稅收入中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份須就其應課稅收入的12.5%按稅率20%計算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小型微利企業之年度應課稅收入中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份須就其應課稅收入的12.5%按稅率20%計算企業所得稅及年度應課稅收入中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份須就其應課稅收入的25%按稅率20%計算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小型微利企業之年度應課稅收入中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份須就其應課稅收入的25%按稅率20%計算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9. 年內虧損

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審核服務酬金	538	480
已出售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32,432	40,7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9	5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983	1,019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49	33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45)	(547)
— 應收貸款	1,124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u>(514)</u>	<u>415</u>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約港幣1,196,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482,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99,230,000股(二零二三年：792,745,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於該等兩個年度，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將具有反攤薄作用。於該等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	40,394	43,841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578)	(12,623)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27,816	31,218
預付款及按金	1,091	1,348
其他應收款項	145	223
	<u>29,052</u>	<u>32,789</u>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授予客戶之最高信貸期為180天。每位客戶均設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之嚴格控制。董事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計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4,507	7,093
31天至90天	4,626	4,705
91天至180天	5,097	5,973
超過180天	13,586	13,447
	<u>27,816</u>	<u>31,218</u>

13.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1年內應收固定利率抵押貸款	12,124	13,00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24)	-
	<u>11,000</u>	<u>13,000</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利率為介乎6.0%至10.0%（二零二三年：介乎6.0%至10.0%）。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貸款之嚴格控制以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貸款均以借款人擁有之抵押物業（「抵押物業」）作為抵押品。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回其中一處抵押物業，以收回未償還應收結餘港幣3,500,000元。本集團以代價淨額港幣2,376,000元出售有關物業。於出售抵押物業後，本集團已就餘下未償還貸款結餘港幣1,124,000元採取法律行動且餘下結餘已信貸減值並於年內作出全額撥備。

於兩個年度，所有應收貸款均以借款人擁有之抵押物業作為抵押品。

14.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677	2,685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之賬款 (附註)	100	100
合約負債	591	6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2,838	20,909
	<u>25,206</u>	<u>24,351</u>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按發票日期或收貨日期計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949	1,886
31至90天	17	-
91至180天	-	-
180天以上	711	799
	<u>1,677</u>	<u>2,685</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196,000元。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482,000元比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至約港幣14,922,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4,853,000元）；(ii)其他收益增加至約港幣2,167,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994,000元）；及(iii)行政開支減少至港幣16,953,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8,358,000元）；部分被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約港幣1,079,000元（二零二三年：撥回減值虧損港幣547,000元）所抵銷。

收入及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港幣58,541,000元及港幣14,922,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約為港幣71,914,000元及港幣14,853,000元。

總收入減少及毛利增加之詳情論述如下：

生產及買賣高檔泳裝及服裝產品（「泳裝及服裝分部」）

於本年度泳裝及服裝分部產生之收入約為港幣32,312,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9,812,000元）。本年度之毛利約為港幣12,992,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2,736,000元）。本年度之毛利率為40.20%（二零二三年：31.99%）。本年度之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泳裝及服裝分部的更高利潤率訂單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所致。

電子商務及網上購物相關服務 (「電子商務及網上購物相關分部」)

電子商務及網上購物相關分部主要指(i)透過線上平台購買、翻新及銷售二手手機、相機及電子部件貿易及(ii)擔任供應商之代理，安排及提供增值服務以促進透過線上購物平台向買方銷售二手手機(「代理服務」)。本年度電子商務及網上購物相關分部產生之收入約為港幣25,092,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0,822,000元)。本年度之毛利約為港幣793,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837,000元)。本年度之毛利率為3.16%(二零二三年：2.72%)。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美元走強導致銷售定價疲軟所致。

借貸業務 (「借貸分部」)

本年度借貸分部產生之收入約為港幣1,137,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280,000元)。本年度之毛利約為港幣1,137,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280,000元)。本年度之毛利率為100%(二零二三年：100%)。

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控制其業務成本架構方面繼續採取有效成本措施。此外，本集團將於以自然增長方式拓展其業務方面持極其審慎態度。我們亦認為，尋求不同之收入來源，同時仍對營運之各業務分部之支援部門維持有效及具效率之開支架構，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港幣60,827,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64,499,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港幣17,038,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3,239,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00，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則為1.97。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按負債淨值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0%(二零二三年：56%)。負債淨值按負債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權益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大但日後可能屬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88%（二零二三年：85%）。概不保證該等主要供應商將持續按本集團可接受之價格向我們提供貨品。倘本集團無法與該等供應商維持合作或覓得代替供應商，則我們之業務、營運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已與該等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固業務關係。

2. 依賴少數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之77%（二零二三年：90%）。概不保證主要客戶將繼續與我們進行業務。倘主要客戶大幅削減彼等對本集團之採購訂單或終止與本集團進行業務，而本集團無法向新客戶獲得相若水平之採購訂單，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之滿意度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深遠影響。為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與客戶及潛在客戶不斷溝通，以發現及創造客戶需求並協助客戶作出知情決策。

3.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被視為有限。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活動。外幣兌人民幣之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狀況，在有需要時會使用對沖工具（如有）管理其外匯風險。

4.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可界定為任何特定投資相對其預期回報產生虧損之可能性。投資框架之主要考慮因素為平衡各類投資之風險及回報，因而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中之重要一環。本集團已設立適當之授權制度，並會於批准投資前進行詳細分析。本集團投資項目進度之定期更新將會提交予董事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a)801,535,615股(二零二三年：792,745,615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b)1,083,333,333股(二零二三年：1,083,333,333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及(c)166,693,518股(二零二三年：182,092,5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根據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轉換價因供股而分別由每股港幣1.2元及港幣0.3元調整至每股港幣1.121元及港幣0.2803元。上述調整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即記錄日期翌日)生效。

對沖政策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匯率或利率波動風險。因此，現時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措施。

信貸政策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務實力而釐定。授予客戶之最高信貸期為180天。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95名全職僱員，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有88名。僱員福利開支約港幣13,367,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4,648,000元)。本集團分別按香港及中國之規例為全職僱員提供全面之薪酬組合及福利，其中包括醫療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提供獎勵以酬謝彼等為促進本集團利益作出之貢獻及不懈努力。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二零二三年：無）。

展望

我們預計，本集團之生產及買賣泳裝及服裝產品分部將保持穩定。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削減成本之措施並做好充分準備以把握市場復甦帶來之商機。本公司致力於維持此分部為本集團之主營業務。本公司將繼續加深其與現有客戶之關係，並將尋求與包括中國內地客戶在內的新客戶的新商機。

就電子商務及網上購物相關分部而言，由於美元走強，二手手機的售價承受下行壓力，而購買成本仍然保持不變。此外，對高品質手機的需求下降。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挑戰並保持此分部的健康運作。

就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及發展該業務及分配充足資源以滿足業務需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性利益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業務或利益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核數師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嚴格程度上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經向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於整個本年度內，本公司所有董事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核數師同意之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據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版本所載金額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核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本業績公佈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xey.com.hk)瀏覽。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可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進發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進發先生及陳曉筠女士，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七日。